

# 纪念八九民运二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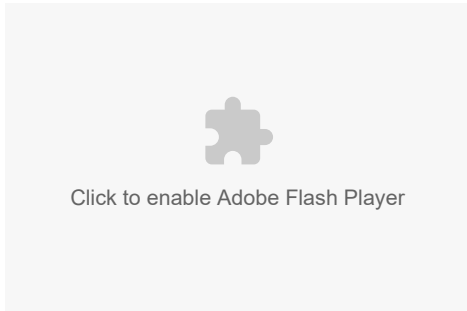
In Memory of 1989 ( This Blog is in Chinese Only )



## 八九六四1989—2009

追究屠城责任，结束一党专政  
毋忘六四，继承英烈志  
薪火相传，接好民主棒

上图转自台北联经出版社1989年版《天安门一九八九》



## 相关链接

[支持天安门母亲](#)  
[六四档案](#)  
[香港支联会](#)  
[中国人权](#)  
[《华夏文摘》八九六四图片库](#)  
[王丹](#)  
[冰点](#)  
[北京之春](#)  
[SfChoi 观照的世界](#)

## 文章分类

[转载: 纪念](#) (13)  
[旧文: 讨论](#) (10)  
[转载: 受难者](#) (7)  
[介绍](#) (5)  
[旧文: 纪念](#) (5)  
[行动与要求](#) (5)  
[旧文: 随笔](#) (4)  
[纪念](#) (4)  
[讨论](#) (4)  
[转载: 回忆](#) (2)

《记忆的呼唤》之一

## 深切怀念六四镇压下的遇难受害者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关怀他们就是在救赎自己！

——孙立勇

图片来自《华夏文摘》八九六四图片库

显示标签为“转载: 受难者”的博文。 [显示所有博文](#)

2009年3月10日星期二

## 张世军: 六四戒严部队被除名战士给胡锦涛的公开信

<http://www.peacehall.com/forum/200903/boxun2009a/42201.shtml>  
看中国首发 2009年03月09日

[原作者] 本人声明: 1、本人光明磊落, 真名实姓, 对于公开信中所有言论的真实、准确、合法负责。2、欢迎义士侠客转载流传, 本人文字没有版权不收版费。3、拒绝"五毛"评论, 谩骂者请公开表明自己身份, 象我一样, 否则即为跳梁小丑。4、祈请各位站长版主存一丝恻隐之心、怀一縷正义之感, 高抬龙袖, 不做删帖封博之举。5、本人座机 0632-5692228, 手机13589632025, 电邮 rulaizang@yahoo.cn, 目前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同志:

你好!

首先请允许我自报家门: 张世军, 男; 汉族, 生于1970年8月26日, 现居于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南路东二巷35号, 公民身份号码是370421197008260050, 身份证签发机关是滕州市公安局。

本函所涉有二: 一、简述我的遭遇及要求(详情请阅后附诉状); 二、下愚有感请益于国家主席。

一、简述我的遭遇及要求:

1986年11月6日, 参军入伍, 服役于某快速反应部队。自幼壮怀激烈, 曾写下: 让我的血, 流成一道护国河。

1989年4月20日, 我随所在部队进京执行戒严任务, 当时我部的口号是: 视人民如父母, 视学生如弟妹。我亲眼目睹了起始于89年6月3日傍晚的这场中华民族的悲剧。事件发生后, 我提出了一份要求提前退出现役的书面申请。随后, 我所在部队以"资产阶级自由化"、"拒不执行戒严任务"等理由将我除名。

1992年3月14日夜, 我在滕州礼堂电影院被便衣秘密逮捕, 随后滕州市公安局在我的住处搜缴了我的所有文字资料包括

## 一九八九: 记忆的呼唤 (之一...)



## 《记忆的呼唤》之二: 天安门母亲

## 天安门母亲 / 一九八九: 记忆...



## 《记忆的呼唤》之三: 赵紫阳

## 赵紫阳 - 历史的丰碑 / 一九...



## 《记忆的呼唤》之四: 刘晓波

## 守望良知的六四黑手- 刘晓波...



## 《记忆的呼唤》之五: 流亡者

戒严笔记。

1992年7月22日，滕州市公安局未经法院审理，擅自宣布我触犯刑律，并以刑法上所没有的罪名"反党反社会主义罪"将我非法劳教。监狱三年，我的每一封来信都会被"管教"拆阅。至于我邮寄的信件是否也被拆阅、甚至是否被截留，无从知晓。



该案至今已近二十年了。极其荒唐和可悲的是我至今都没有接到《劳教通知书》、《劳教决定书》，也就是说我被非法劳教至今快二十年了，"人民政府"都没有给我一个法律程序上的说法。可悲呵，可悲的何止仅仅我个人，可悲的何止仅仅是法律。

在这期间，我依法多次向各级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乃至国务院、全国人大提出复议、起诉、上诉、申诉（当然我无法保证我的诉状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的到达了目的地），除了法院闭着眼一律回敬我"不予受理"的书面函件之外，没有任何国家机构依据法律在法定期限内给予我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宪法明文规定的国家机构。自2008年10月1日起，我先后九次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国家主席申诉，至今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因此，我完全有理由认为：中国政府集体不作为。中国政府集体违法。中国的法律--从宪法到信访条例--全是假的。

胡锦涛同志，这是我写给你的第十封信。十八年来，我尝试了所有的"合法的"维权渠道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我的亲身遭遇让我认识到，立党为公的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中国共产党，是多么虚伪、麻木和冷血啊！宪法规定：言论自由。你也表示：广开言路。因此请允许我公开此信，正义的呼声、人民的呐喊，不应该成为"共和国里的独白"。

胡锦涛同志，冒昧的称呼你为同志，是因为我假设你应该与我同有"振兴中华"之志。"振兴中华"的口号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在一百多年前首先喊出的。毛泽东同志说过："现代的中国人，除了一小撮反动分子外，都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的继承者。"先贤已逝，其言犹在，我愿意与你共勉。

我爱我的祖国，我爱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我们脚下踩着的是祖先留下的土地，这片土地、这片土地上的人民、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所蕴育的几千年文明--就是我们的祖国。这是所有中国人的祖国，是所有炎黄子孙神圣的公器，而不能是任何一人、一家、一党的私产，不能被任何组织和势力以国家的、人民的、理想的名义所霸占。胡锦涛同志，我这朴素的认知，你同意吗？

根据我所了解的有限情况，山东境内因本案入狱的有刘村

## 流亡者的牧歌 / 一九八九: 记...



亭、关祥勇、张世军三人（被称之为“刘关张”反革命集团）。

情况到2004年发生了变化，本案的受害人之一刘村亭，因生活所迫原本在广州打工，人却在新疆被莫名其妙的枪杀了。刘村亭，与我同在一个部队，入伍前曾是一名教师，性沉郁，治文史，品行高洁，才华横溢。生前曾期盼2008年北京奥运会能成为一道国运开光的帷幕，帷幕拉开了，刘村亭，这个爱国青年却已经被淘汰出局。

刘村亭，一个忧国忧民的热血青年，对社会上的种种丑恶现象深恶痛绝，一度濒临绝望，曾写下这样的诗句：“闭上双眼 / 如关闭两扇门 / 世界在门外 / 咆哮不息”。愿村亭在天之灵，安息！

## 《记忆的呼唤》之六：王丹

## 王丹--守护八九学生的理想 / ...



村亭噩耗初传，时我在深圳，写诗烧灰作纸钱：“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刘村亭，还有张世军。”

本案的另一位受害人关祥勇，上学时始终都是班长，是那种父母心中的乖孩子、老师眼里的好学生。幼读《岳飞传》，曾言“文须海瑞，武做岳飞”。1988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本地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之余，仍好学不倦，并于1992年考入山东省财政学院（因非法劳教所累，未能成学）。

十八年前，一些执法犯法者以国家的名义迫害摧残了一批爱国青年；十八年来，在境内竟没有一个国家机构敢于正视、受理、审查此案。今天，我陈案再起，直接呈诉于国家主席面前，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有攫扰重大国是之处，我也只能是不胜惶恐了。

## 《记忆的呼唤》之七：包遵信

## 包遵信-- 当代中国启蒙旗帜...



我的要求很简单：请“人民法院”受理并全面、公开审理此案。

我要求法院能向全社会公开审理此案，允许媒体记者全程旁听、录音、摄像，以监督法庭审理的合法、公开、公平、公正。

二、下愚有感，请不吝赐教：

胡锦涛主席，我最近读了一本书，书名是《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内容为六十年前（1942--1949）中共领导人、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的言论社论结集。鄙陋如我一见之下惊为奇文，胡锦涛主席身兼中共总书记对于这段历史定然是烂熟于胸，我不揣冒昧厚颜献芹与你共赏：

## 《记忆的呼唤》之八：陈子明

## 陈子明-- 中国民间运动全方位...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的缺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政治需要统一，但是只有建立在言论、出版、结社的自由与民主选举政府的基础上，才是有力的政治。”（1944年6月12日毛泽东答中外记者团）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人民都不准备实行社会主义，谈论立即实行社会主义就是‘反革命’，试图付之实行就是自取灭亡。”（1944年毛泽东与谢伟思等人的谈话）

毛泽东同志说：“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呢？.....从前有人说过一句话，说是‘有饭大家吃’。我想这可以比喻新民主主义。既然有饭大家吃，就不能由一党一派一阶级来专政。讲得最好的是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的话。那个宣言说：‘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

依时序存档

▼ 2011 (2)

▼ 六月 (2)


[王超華：為了人民主權的政治理想——紀念八九“六四”22週年在台北紀念六四二十二週年燭光晚會上的講話](#)

▶ 2009 (19)

▶ 2008 (27)

订阅

 博文

 所有评论

计数器

19871

[Cyber Monday Specials](#)

About Me 个人信息

[王超華：來自1989年的天安門](#)

[查看我的完整个人资料](#)

Welcome to visit my other blogs in English. Please click [here](#) and [here](#).

欢迎阅读[辨析中国](#)。

(转载请注明出处, 纸媒请联系作者)

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 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 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同志们, 我们研究宪政, 各种书都要看, 但是尤其要看的, 是这篇宣言, 这篇宣言中的上述几句话, 应该熟读而牢记之。'(《毛泽东选集》一卷本 第689-698页)

周恩来同志说: "我们今天纪念孙中山先生, 讲到他的遗嘱, 真是无限感慨。遗嘱中说, 国民革命的目的, 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我们知道, 要达到这个目的, 就必须对外独立, 对内民主。可是孙先生已经逝世十九年了, 这个目的, 还没达到。.....民国本应该是实行民主的, 但国民党执政已经十八年了, 至今还没实行民主。这不能不说是国家最大的损失。实行宪政, 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有三个: 一是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 二是开放党禁; 三是实行地方自治。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很多, 但目前全国人民最迫切需要的自由, 是人身居住的自由, 是集会结社的自由, 是言论出版的自由。"(1944年3月12日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十九周年大会演说词)

刘少奇同志说: "有人说: 共产党要夺取政权, 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意的造谣与诬蔑。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但并不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共产党作为民主的势力, 愿意为大多数人民、为老百姓服务。只要一有可能, 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 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来管理。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 这也是包办不了的。中国的独立自主与人民的民主自由, 是共产党的目的, 也是全国极大多数人民共同的目的。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目的外, 没有其它的利益与目的。"(《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72-177页)

茅盾先生说: "我们受尽了欺骗。如果将来其它文献统统失传, 只剩下堂皇的官报, 则无话可说。现在既然连政府也口口声声说'民主', 那么, 我们就要求一个真正的民主。政府天天要人民守法, 而政府自己却天天违法。所以民主云云者是真是假, 我们卑之无甚高论, 第一步先看政府所发的那些空头民主支票究竟兑现了百分之几? 如果已经写在白纸上的黑字尚不能兑现, 还有什么话可说?" (1946年2月1日《新华日报》)

胡锦涛主席, 以上言论是凭空捏造还是历史真实? 今天的政治现实对于"昨天"是一个怎样的传承和延续? 国民党在蒋经国时代已经兑现了她的政治诺言, 开放了报禁、党禁, 实现了普选。共产党在什么时候兑现她曾经许下的远比国民党漂亮的诺言, 有没有时间表?

胡锦涛主席, 我认为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深深的爱着自己的祖国, 无论他远走海外还是身陷囹圄。当代中国史最令人痛哭失声的当属"六四悲剧", 祈愿胡锦涛主席的政治智慧和道德情操能引领中国通过正确的解决之道、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民主, 让我们的国家更加伟大、光荣和美丽, 让我们的孩子获得自由。

胡锦涛主席, 当代中国人民不需要"广开言路", 我们要求实现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 当代中国人民也不需要什么"执政为民", 我们要求中共兑现当初的诺言"还政于民", 人民普遍选举合法的政府实行民主法制的管理。

胡锦涛主席, 我始终认为,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 她所拥有的爱国青年、热血青年是这个国家的"阳气", 应以珍惜, 应以培育, 如果听任黑暗势力肆意戕害, 野蛮杀戮, 那么这个国家将会是危险的.....

作为这个国家一缕微弱的阳气，我可以被消灭，但绝不会自行蒸发，无论我的周围如何险恶、情况如何糟糕。

今天，我站出来，在这片土地上呼唤正义、公理和未来，我多么希望我微弱的声音能够传出去，我多么希望强大的回应能够传开来，这让我期待，也值得我期待。

如果，在这片古老而又崭新的土地上，我没有能够沐浴到民主与法制的阳光；而罪恶的尖刀却已经抵住了我的后心，我会平静的对着身后的鬼魅说：我准备好了。

我会对着这个世界说：我准备好了。

今天，我站在这里，是因为，我仍然相信，我的祖国--这片土地、这片土地上的人民、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所蕴育的几千年文明。

天佑中华  
国泰民安  
炎黄子孙：张世军  
2009年03月06日  
电邮：[rulaizang@yahoo.cn](mailto:rulaizang@yahoo.cn)

发帖者 [王超华](#)，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下午12:19](#) 没有评论：  
标签：[行动与要求](#)，[转载：受难者](#)

2009年3月9日星期一

### 维权网：六四"暴徒"王连喜近况

作者：明心 文章来源：维权网 更新时间：2009-2-10 11:50:24  
[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2/20090210115024\\_13562.html](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2/20090210115024_13562.html)

（维权网义工明心报道）2009年2月8日下午2时许，维权网义工终于见到了在北京平安医院接受治疗的六四"暴徒"王连喜。

王连喜自己介绍：我是2007年8月1日出狱的，当时是西城区司法所和派出所把我接回来，他们想把安置在新文化街一个类似旅馆的地方暂住，人家不收，所以从8月1日至2008年的3月10日一直住在司法所里。3月10日后司法所给我找了一间小平房，在抄手胡同43号，当时我的低保生活费是每月350块钱，每次由居委会给我100块钱，我自己买菜做些简单的饭，有时候就在外面吃。我买东西每次都用笔记帐，钱花完后再找居委会要。但是2008年7月3号司法所和居委会把我送到了小乘巷医院里边，10月10号又转到平安医院一直到现在。

维权网义工：你是愿意在医院里呆着还是愿意到外边生活？

王连喜：我当然愿意出去了。但我暂住的抄手胡同的房子已经被司法所给别人住了。

维权网义工：为什么愿意出去？

王连喜：在这里活动空间太小，一块进来的都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没地方去。在这还不允许随便打电话，不让出门，我才54岁，自己在外边生活多自由啊。

维权网义工：你还有别的亲人吗？

王连喜：父母在我坐牢的时候都相继过世了；妻子也和我离

了婚，现在没联系；我还有一个哥哥在沈阳，但20年没联系了，也不知是死是活，我现在等于没有任何亲人了。

维权网义工：假如出去后你可以自己照顾自己吗？比如说做饭、洗衣这些日常小事可以自己做吗？

王连喜：当然可以了。我自己可以凑合着做饭，多好吃做不好，但可以做熟呀。我也会买菜买油盐酱醋，我很想出去。

维权网义工：你还记得当初被判刑时的事情吗？

王连喜：当初我们8个人都被判了死刑，我们都上诉了，只有我一个人活了下来。陈坚、班会杰当时也就18岁左右，可惜呀，一下子就死了。

维权网义工：当时的判决书你还保存着吗？

王连喜：我连家都没有了，哪还有什么判决书呢？我什么都没有了。

王连喜生于1955年9月25日，89年六四后被抓。他曾经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是西城区环卫局的工人；他曾经有一个还算美满的家，他和妻子，还有一个抱养的孩子；他有父母双亲；他有自己的房子，位于西城区的松柏胡同3号.....但这一切，随着89年六四后即轰动世界的所谓"8人纵火焚烧军车"一案，他先是被判处死刑然后又改为无期徒刑后（其余7人全部被执行死刑），他的妻子带着孩子永远离开了他，父母也在苦苦盼望儿子中先后去世，房子更是在他毫不知情中化为乌有。

在近一个小时的交谈中，王连喜常常要重复我的问话，我说你听不清楚吗？他说我的左耳朵在监狱中被打聋了，不大声说话我听不清楚。一张条凳，我正好就坐在他的左边。接见室大概有20平米，陆续有病人的家属来探望自己的亲人。王连喜指着过道的一张类似于床的地方说："那就是我住的地方。"

曾经在平安医院工作过的徐永海大夫说：王连喜的病是"智力发育迟缓"，他只是没有常人那么多的心眼，不会算计人。徐大夫希望社会及王连喜的朋友都伸出双手，给这个幸存者一份关爱，一些帮助。

发帖者 [王超华](#)，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下午6:41 没有评论：

标签：[行动与要求](#)，[转载：受难者](#)

### 高洪明：为了六四“暴徒们”的正义鼓与呼

(博讯北京时间2009年3月04日 首发 - 支持此文作者/记者)

<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pubvp/2009/03/200903040713.shtml>

明天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六四事件快20周年了，为了六四“暴徒们”的正义，我向大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政府强烈呼吁：全国人大和中国政府应当把正义还给六四“暴徒们”。

一、六四“暴徒们”不是暴徒，而是抗暴英雄市民。谁都不会忘记六四事件之夜，是这些无名的抗暴英雄市民在李鹏政府悍然使用军队武装镇压人民和平表达意愿的时候，是他们代表人民反抗了暴政，人民永远不应当忘记他们。

二、六四“暴徒们”是维护自己正义的弱势群体。人们多年来，每年都在呼吁为六四事件平反：这里有天安门母亲群体在呐喊；有前高自联领袖们在呐喊；有伤残者代表们在呐喊；这里缺少六四“暴徒们”的呐喊。其原因很简单：一他们



被关监狱无法呐喊；二他们出狱后为生存奔忙没时间呐喊；三他们让公检法监狱整怕了不敢呐喊；四人们或多或少地忘记了他们；五人们不敢理直气壮地为他们呐喊。因此，他们成了维护自

己正义的弱势群体。

三、我所知道的六四“暴徒们”都是好市民。六四事件发生后，尽管当时官媒对六四“暴徒们”的丑化我大体不相信，但我像许多人一样，总觉得他们大概是些问题青年吧。当我在北京二监服刑与他们近距离接触并朝夕相处生活时，我了解了他们。在这里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六四“暴徒们”都是好工人、好学生，总之都是有正义感的好市民。当年被指称为“暴徒”的问题青年我见过几个，当年他们硬是在几天被打得死去活来的酷刑中，死不承认，才万幸没有被定为“暴徒”；但他们在家躺了数月才能下地。这次他们入狱都是因为刑事犯罪。

四、六四“暴徒们”的苦难是李鹏政府的罪过。六四“暴徒们”都因六四事件，而承受了善良的人们无法想象的苦难，这都是李鹏政府的罪过，中国人民不应忘记。据我耳闻目睹，六四“暴徒们”哪个不经历令人撕心裂肺的酷刑；哪个不承受常人无法忍受的残酷劳动的折磨；哪个不强迫接受人格侮辱和精神摧残；哪个不付出大好年华生命的牺牲；哪个不含泪忍对家庭和亲人生离死别的变故；这些苦难都是六四“暴徒们”为中国人权带来进步付出的血泪代价，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它。

五、要求中国政府把正义还给六四“暴徒们”。

1.要求本届全国人大和中国政府顺应民意，顺乎潮流，重新评价六四事件并为它平反昭雪；同时追究邓小平、李鹏、陈希同等人的法律责任、道义责任和历史责任。



2.要求中国公检法机关公开宣布六四“暴徒们”无罪，并向他们真诚地赔礼道歉，迅即给予他们足够的国家赔偿。

3.要求本届中国政府给六四“暴徒们”今后生活以补偿性的人道安排和照顾；让他们居有屋、病有治、壮有用、老有养、终有荣；让他们快乐享受自己的后半人生。

4.要求本届中国政府选择一个最著名的六四抗暴地点，为六四“暴徒们”塑造一座《六四抗暴英雄市民》的群雕像，让人们永远敬仰他们。

六、筹办《为了六四“暴徒们”的正义》平台，为他们的正义鼓与呼。我愿做第一个志愿者，我欢迎各界志愿者参加或参

与该平台工作。

北京市民: 高洪明  
手机: 86-13522267658

2009年3月4日 [博讯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支持此文作者/记者(博讯 boxun.com)

发帖者 [王超华: 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 [下午6:28](#) 没有评论:  
标签: [行动与要求](#), [转载: 纪念](#), [转载: 受难者](#)

2009年1月25日 星期日

### 维权网/明心: 六四"暴徒"王连喜急需社会关注

作者: 明心 文章来源: 维权网 更新时间: 2009-1-22 17:05:23  
[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1/20090122170523\\_13226.html](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1/20090122170523_13226.html)

(维权网义工明心报道) 现年54岁的王连喜原是北京西城区的环卫工人。六四期间因所谓的"8人纵火焚烧军车"案被判处死刑, 后经二审后, 王连喜因精神障碍改判无期徒刑, 其余7人均被执行死刑。王连喜被关押18年后, 终于在2007年7月出狱。

1月22日上午9点, 维权网义工就王连喜的境况采访了高洪明先生。据高洪明先生介绍: 王连喜2007年4月来到北京回归中心, 我们两人都即将出狱, 在回归中心相处了两个多月的时间, 两人结下狱中友谊。

王连喜入狱期间, 他的原住处因为要建设北京金融一条街而拆迁, 父母亲也因为思儿伤心过度都相继离开人世, 因此王连喜在2007年7月出狱时早已是无家可归。在王连喜出狱后, 他只能晚上睡在金融街司法所办公室的沙发上, 白天到处流浪, 3个月后有有关部门才把他安置在一间不大的平房里。然而奥运会前夕, 有关部门又以王连喜有精神障碍为由, 把他送进西直门外的平安医院变相关押, 随后王连喜居住的平房被别人住了进去。

1月19日晚, 当高洪明先生得知王连喜还被关押在精神病院时, 当即与友人一起前去探望。在经过一道道的铁栅栏后, 高洪明先生见到了被强制关押的王连喜。据高洪明先生介绍: 除了感觉他反应迟钝、思维不太敏捷外, 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

王连喜的朋友们不希望他在被关押18年后, 目前仍无法过正常人的生活, 过没有自由的生活。高洪明先生更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王连喜起码的人道关怀, 同时希望外界社会对王连喜的遭遇给予人道关注。

高洪明手机: 86-13522267658

发帖者 [王超华: 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 [下午2:46](#) 没有评论:  
标签: [转载: 受难者](#)

2008年11月7日 星期五

### ZT: 孙立勇: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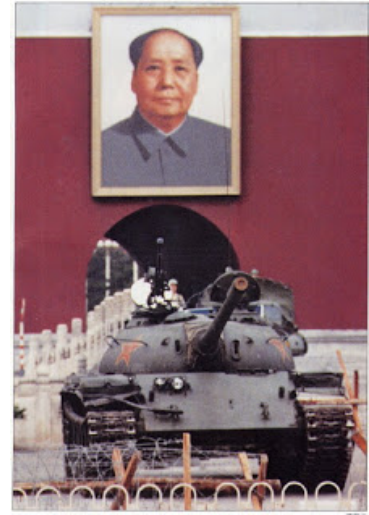
孙立勇: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为赵昕的"赎罪"而感动

[续同题文章之三]

不知各位师友读了我的以上两段回忆有何感想? 要知道, 王忠贤和路洪泽只是"六四"屠杀后全国各地成千上万被冠以"暴徒"而遭受苦难的其中两位而已。

我认为: "六四"的民间直接受害者有两类人, 一是死伤者本人及其亲属, 二是因参与六四而坐牢者本人及其亲属。前者由于以丁子霖、张先玲两位老师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的道义力量感动了世界, 因此这一团体已连续多年获诺贝尔

和平奖提名, 并且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尊重与同情。后者亦即坐牢者则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学生、学者和“暴徒”。对学生, 政府采取的是分化与轻判相结合的政策, 基本上不打不骂; 对学者, 政府采取的是重判的政策, 但不打不骂, 因为这些人国际上有着不同程度的知名度; 对“暴徒”, 政府则无所不用其极, 重判、打骂、上刑、体罚、强制劳动——如果说中共是屠杀他们肉体的凶手, 而我们就是屠杀他们精神的凶手! 难道不是吗? ——只要我们扪心自问我们十六年来为他们做过什么、做过多少, 答案不言自明。用赵昕的话说: “6. 4’暴徒”群体, 孤苦无助地承受了无尽的苦难, 却几乎被我们遗忘殆尽。



1996年初, 受朋友之托, 我收集了北京第二监狱反革命犯及“两乱”人员名单, 并迅速通过秘密渠道带出监狱——

下面就是这份名单的全部内容

(摘自《走过冰山——一个中国良心犯的狱中回忆》附六)

北京市第二监狱在押“反革命”一览表 (一)

1996、1、23

姓名 罪名 原判刑期 家庭现住址 备注

尚子文 反宣 6年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礼士胡同48号 2中队

任晚町 反宣 7年 4中队

胡适根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反宣 20年 北京语言学院学三楼11号 6中队

王天成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宣 5年 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宿舍 7中队

陈子明 13年 8中队

王国齐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 11年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后八村34号 9中队

韩罡 反宣 12年 北京市宣武区米市胡同保安寺街11号 10中队

孙立勇 反宣 7年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15号楼508室 11中队

关键 非法提供国家机密、特务 20年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202楼三门14号 12中队

刘宝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反宣 8年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2号楼1204室 12中队 (六四事件)

户力平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反宣 10年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四王府40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李玉生 反革命破坏、反宣、流氓 8年

(因搬迁尚无位址) 12中队 (六四事件)

刘子厚 持械聚众叛乱 8年 北京市宣武区三3街14号楼甲一号楼一单元2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孙传恒 持械聚众叛乱 无期徒刑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六公坟家园小区一区8号楼3单元41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胡忠喜 持械聚众叛乱 10年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东街12楼17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曹英远 反宣 10年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老钱局胡同12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顾连仲 反宣 7年 北京市崇文区永内东街东一楼6单元402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宋凯 反革命杀人 无期徒刑 北京市西城区砖塔胡同89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唐勇 反革命伤害 10年 北京市宣武区棉花胡同上六条10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常景强 反革命伤人 无期徒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41楼109号 12中队 (六四事件)

赵锁然 反革命破坏 无期徒刑 北京市门头沟大台西洼12-6 12中队 (六四事件)

朱更生 反革命破坏 死缓 (因搬迁暂时无住址) 12中队 (六四事件)

姜亚群 反革命破坏 死缓 (因搬迁暂时无住址) 12中队 (六四事件)

李玉君 反革命破坏 死缓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一中李玉平转李玉君 12中队 (六四事件)

陆志刚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宣 5年 (无地址) 15中队

刘京生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反宣 15年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28楼201号 16中队

陈晏彬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反宣 15年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东里第二干休所3楼71601号 17中队

张纯珠 反宣 5年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九一五楼二〇八号 18中队

席阳 刺探、窃取国家机密 12年 8中队

王长洪 特务 15年 北京市安华里五区一楼2单元262号 12中队

北京市第二监狱现在押“八九两乱”人员一览表

表 (二)

1996、1、23

## 姓名 原判刑期 备注

赵锁然 无期徒刑 12中队  
 孙彦才 无期徒刑 12中队  
 张宝群 无期徒刑 12中队  
 张宝生 15年 12中队  
 石学之 无期徒刑 12中队  
 赵庆 18年 12中队  
 刘建文 20年 12中队  
 汪永录 11年 12中队  
 梁云青 14年 12中队  
 霍连生 12年 12中队  
 梁志祥 10年半 12中队  
 王连会 无期徒刑 12中队  
 刘昆仑 13年 12中队  
 王建 13年 12中队  
 柴军 14年 12中队  
 孙振刚 14年 12中队  
 苏刚 15年 12中队  
 常永杰 无期徒刑 12中队  
 贾马杰 13年 12中队  
 黄雪坤 12年 12中队  
 马士民 11年 12中队  
 王月明 13年 12中队  
 孙彦如 14年 12中队  
 刘春龙 12年 12中队  
 郝浩良 死缓 12中队  
 张群 无期徒刑 12中队  
 许宁 12年 12中队  
 彭兴国 15年 12中队  
 张宝军 13年 12中队  
 李长占 15年 12中队  
 张宝库 13年 12中队  
 唐勇 10年 12中队  
 华思宇 13年 12中队  
 杨建华 14年 12中队  
 郭振波 13年 12中队  
 梁朝晖 13年 12中队  
 张胜波 12年 12中队  
 米玉平 13年 12中队  
 李志欣 无期徒刑 12中队  
 李红旗 20年 12中队  
 乔鸿歧 13年 12中队  
 孙宏 死缓 12中队  
 廉振国 13年 12中队  
 高鸿卫 无期徒刑 12中队  
 于文 12年 12中队  
 龚传昌 15年 12中队  
 张茂盛 死缓 12中队  
 董盛坤 死缓 12中队  
 张坤 12年 12中队  
 马国春 11年 12中队  
 杜建文 17年 12中队  
 户力平 10年 12中队  
 张福坤 无期徒刑 12中队  
 李玉生 8年 12中队  
 陈阳 15年 12中队  
 刘旭 15年 12中队  
 常景强 无期徒刑 12中队  
 高亮 无期徒刑 12中队  
 胡忠喜 10年 12中队  
 刘振庭 19年 12中队  
 曹英远 10年 12中队  
 吴春末 11年 12中队  
 关宝强 7年 12中队  
 张燕生 无期徒刑 12中队  
 牛叔亮 11年 12中队  
 白风营 13年 12中队  
 刘长青 15年 12中队  
 郑延生 11年 12中队  
 宋凯 无期徒刑 12中队  
 孟繁军 13年 12中队  
 朱更生 死缓 12中队  
 杨光辉 14年 12中队  
 邓万玉 15年 12中队  
 吴瑞江 11年 12中队  
 马连喜 15年 12中队  
 陆小军 13年 12中队  
 牛占平 12年 12中队  
 宋世辉 12年 12中队  
 顾连仲 7年 12中队

段志君 11年 12中队  
 武春启 无期徒刑 12中队  
 杨璞 死缓 12中队  
 刘子厚 8年 12中队  
 杨玉甫 15年 12中队  
 李玉军 死缓 12中队  
 姜亚群 死缓 12中队  
 孙传恒 无期徒刑 12中队  
 王连喜 无期徒刑 12中队  
 蒋生 15年 12中队  
 刘宝 8年 12中队  
 李福全 15年 12中队  
 赵玉水 15年 12中队  
 卢金生 15年 12中队  
 王鼎民 7年 12中队  
 李涛 11年 12中队  
 王东风 13年 12中队  
 梁迎春 13年 12中队  
 郝富春 15年 12中队  
 路洪泽 14年 11中队  
 李增良 12年 12中队  
 刘育生 14年 11中队  
 梁振云 13年 12中队  
 闫建新 11年 11中队  
 张国栋 无期徒刑 12中队  
 祁振国 14年 10中队  
 善辉 14年 12中队  
 康秀林 13年 10中队  
 冯立生 无期徒刑 12中队  
 霍建刚 11年 10中队  
 朱文义 死缓 12中队  
 苗德顺 死缓 9中队  
 王 斌 无期徒刑 12中队  
 孙伯光 13年 11中队  
 高振河 20年 12中队  
 王长洪 15年 12中队

说明:

1、表（一）是二监在押的罪名为“反宣”、“反革命集团”、“泄密”、“反革命破坏”等以“反革命罪”定性判刑人员，不包括“反革命特务”和“反革命间谍”。

2、表（二）是二监在押的全部115名“两乱”（“反革命动乱”、“反革命暴乱”——监里对“六·四”人员的称谓）人员名单。其中被判无期徒刑的20人，被判死缓的10人，有期徒刑的85人。

3、王长洪系台湾特务，因所谓的“煽动学潮”被判刑，故列入上表。

4、孙伯光因盗窃汽车被抓，审查期间“坦白”窝藏枪支，结果盗窃罪被判12年，窝藏“六·四”枪支被判1年。因与“两乱人员”沾边，故列入上表。

5、以上情况截止到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关怀他们就是在救赎自己！

愿与各位师友共勉。

孙立勇

2005年9月8日于悉尼

发帖者 [王超华](#)，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时间：[上午5:43](#) 没有评论：  
 标签：[转载](#)；[受难者](#)

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ZT 孙立勇：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中）**

**孙立勇：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为赵昕的“赎罪”而感动**

（片段二：北京第二监狱3中队）路洪泽

——随我一起调到三队的一百多名犯人中，有五个人是“六·四”时进来的良心犯，一个是路洪泽，另外四个是刘育生（判刑14年）、闫建新（判刑11年）、霍建刚（判刑11年）和孙博光（判刑13年）。

老路大我三岁，家是四季青乡的农民，被捕前在城里做零工。妻子热情贤慧，儿子虎头虎脑，完美幸福的家庭是老路最大的财富。然而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深夜，举世震惊的天安门屠杀打碎了成千上万人的家庭，也打碎了老路的幸福

家庭。

六月三日晚，刚下班的老路像往常一样同朋友一起准备去天安门广场声援学生，当他们走到距天安门还有一公里左右的六部口时，发现十字路口处停着许多已被点燃的装甲车。看到正在燃烧的装甲车，老路的气一下子上来了，于是与同伴一起掏出随身带着的汽水瓶砍了过去，结果被架在红绿灯上的摄像机给摄了下来。“六·四”之后各个电视台反复播放当时的录像，不知是被人举报还是公安部门自行侦查的，总之老路和同伴一道被抓获归案了。

经过近四个月的审讯，西城区人民法院于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对老路及其同案进行了秘密审判。对老路罪行的认定，判决书上是这么写的：

“1989年6月4日零时许，被告人李延华、路洪泽窜至本市西城区六部口十字路口处，适遇已被点燃车顶部的戒严部队某部339号装甲车（价值人民币33万元）由东向西行驶。被告二人分别向该装甲车上投掷燃烧瓶，致使该车火势增大被迫熄火停车，后被焚毁。”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戒严部队某部证明材料为证，足以认定。被告二人均亦供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延华、路洪泽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向戒严部队装甲车投掷燃烧瓶致使该车被焚毁的行为，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了公共安全，扰乱了社会治安，均以构成放火罪。为严肃国家法律，保障公共安全不受危害，对被告二人均应予惩处。”

最后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延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1989年6月16日起至2004年6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被告人路洪泽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1989年6月16日起至2003年6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从我到十一队的第一天起，老路就对我说他的案子是冤案，他承认自己和同伴的确用瓶子砍装甲车了，但绝不是燃烧瓶，而是汽水瓶子，是喝完汽水的空瓶子。他反复强调他到六部口时所有的装甲车都在燃烧着，据先来的人讲，装甲车是戒严部队自己浇上汽油后点燃的，目的是扩大事态、制造暴乱的假像以为暴力镇压找藉口……

“那你为什么不上诉？”我不解地问道。

“谁敢上诉呀？！当时的形势多恐怖呀！法院说了，不枪毙我们就算便宜我们了。另外，在看守所里每天都得挨打，一开始是戒严部队打，后来是民警打，最后是刑事犯打，大家都盼着早点判完早点下圈儿，看守所那地方真不是人呆的地方……”

离开看守所后的老路先到了一监，由于他会电气焊，不久他就转到了二监，分到二监的建筑队做电焊工。

为了早日与家人团聚，老路拼命地干活以争取减刑，为此还将家里的两台电焊机和一个氧气瓶拿给队里无偿使用。工夫不负有心人，九三年底老路终于获得减刑两年的奖励。由于过度劳累，九五年夏天的一个傍晚他昏厥了，而且当时嘴就歪了。经医生诊断，他得的是高血压，高压180，低压110，这次昏厥是由中风引起的。为此医生建议针灸治疗，但家里要拿一千六百元的治疗费。老路把情况跟妻子说明后，妻子二话没说就去四处借钱，凑齐后送到了监狱。经过几天的治疗，病情稍有好转的老路就又投入到劳动的隊伍，因为他害怕时间长了会影响自己年终的评奖，那样自己一年的辛苦岂不是白费了？但老路总说自己的左半边身子有麻木感，于是大家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半身麻”。一些比他年龄小的干脆就叫他“麻哥”。

九六年初，二监决定在监区的西南角盖一个花棚，由于花棚的架子要用铁管做支架，因此干部找到老路，问他能不能为监狱做点贡献？老路答应了。接见时，老路把干部的意思告诉了妻子。为了让丈夫早减刑、早回家，不到一个星期妻子就给监狱拉来一卡车的铁管……

老路的妻子叫于建玉，是四季青乡一个乡办企业的工人，每月收入只有三四百元。这点钱不仅要供老路在监狱里的各种花销，还要供儿子念书、吃饭，最后轮到自己也就所剩无几了。然而于建玉是个豁达开朗的女性，她始终坚信自己的丈夫是个好人、坚信困难是暂时的、坚信早晚有一天丈夫能够重获自由、坚信……因此无论遇到什么难事儿，她都是打脱了牙和血吞。

一九九八年春节前，由于劳动表现突出，老路获得了减刑一年零两个月的奖励，这时的老路离自由的日子只差一年多了。

四月十九日上午，老路突感不适，队长急忙带他去医院就诊，经医生诊断为高血压，打了一针降压针后就回来了。之后我曾去他的监舍看他，问他“感觉怎么样？”老路说：“没大事，还是老毛病——高血压。”我问他，“血压是多少？”老路讲，“高压220，低压110。”我问他，“为什么不要求住院？”老路说：“这帮孙子才舍不得花钱呢！XXX比我血压还高呢，不也在号里呆着呢吗？没事儿，过

两天就好了。”.....

二十日上午,老路突然昏迷了,在队长的带领下,班里的几个人迅速将老路抬到了医院,经医生诊断,还是高血压,打了一针降压针后就又回来了.....

二十一日上午,老路口吐白沫,并再一次昏迷,队长急忙让号里的犯人用褥子当担架把老路抬到了医院,然而这一次他却再也未能回来.....

据送老路去医院回来的犯人讲:老路是脑溢血,到医院就死了。

从十九日犯病到二十一日死亡,老路没出过监狱一步!队里的一百多名犯人都还是证人!

据我后来了解,直到四月二十四日法院才将老路死亡的事情通知了老路的家属,在谎称“曾送老路先后去了天坛医院、宣武医院等四家医院,但人家都不收,因此最后才死在滨河医院了”之后,同老路的家属签定了一份协议书。

协议书

罪犯路洪泽于1998年4月19日,因“脑梗塞”转滨河医院住院治疗。1998年4月23日晨6点55分突发“上消化道出血,应急性溃疡”,经抢救无效,于7点二十五分死亡。现与家属协议如下:

- 一、对死因无异议。
- 二、尸体定于4月25日在通州区殡仪馆火化。
- 三、遗物及骨灰由家属领回。
- 四、运尸费、停尸费、火化费由监狱承担。

家属(签字)  
北京市第二监狱  
1998年4月24日

当我看到这份“协议书”时,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在四月二十七日于建玉去队里领取老路遗物时,中队将各个号门都插上了,并且严禁扒窗户向外张望;同时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当时主管中队管教工作的魏中一再嘱咐我“出狱后别瞎说”,“否则”对我“没什么好处”!

据老路的家属讲:除协议书上规定的费用由监狱承担外,整容费、丧服、骨灰盒等两千多元的费用都是自己家里凑的;老路在监狱服刑的九年里,家里至少给他花了五万元,其中大部分是用在请干部吃饭、送礼及给老路买药上了.....

前不久我专程去路家探望,得知十九岁的路园(老路的儿子)因没钱继续读书现在已经辍学,眼下在一家超市打工,以减轻母亲沉重的经济负担。另外,于建玉也已再婚,现在的丈夫是个老实巴交的工人,对大人、孩子都不错.....

(以上摘自《走过冰山——一个中国良心犯的狱中回忆》第十二章第三节)

发帖者 [王超华: 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 [下午5:28](#) 没有评论:  
标签: [转载: 受难者](#)

2008年10月16日星期四

**ZT: 孙立勇: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上)**

**孙立勇: 忘却他们无异于泯灭良知  
——为赵听的“赎罪”而感动**

不久前读了北京老友赵听的《被遗忘的“六四”暴徒”群体》一文,不禁悲从中来,在为赵听的“微不足道的一点赎罪”而感动的同时,七年牢狱生活中与“暴徒”们接触、交往的画面一幕幕浮现在我的眼前,下面我就节选我于2002年完成的《走过冰山——一个中国良心犯的狱中回忆》的两个片段,与大家一同救赎自己的灵魂。

**(片段一: 秦城监狱204监区) 受难者王忠贤**

来到八号后最让我兴奋的是结识了王忠贤。老王五十出头,身高不足一米六,又黑又瘦,但精神很好。据老赵(学习号,因诈骗被捕的)向我介绍,老王原是河北某县一个个体印刷厂的老板,“八九”民运初期,他毅然卖掉厂子来到北京,将所有的钱捐给了“工自联”(注:北京工人自治联合会的简称,总部设在天安门广场,“六·四”屠杀开始后被取缔,所有成员均遭逮捕),后被任命为“工自联”后勤部的副部长,“六四”后被逮捕,罪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赵着重向我强调:“老王脾气不好,一根儿筋,你多劝劝他。”

大号每天都得“坐板”(注:两腿交叉盘坐在木板上,且腰板儿必须挺直,双手置于膝上),按道理,我应和老赵一起坐在一板,但我实在太想和老王交流了,于是向老赵说了一下我就坐到了老王的旁边,对于我的到来,老王十分高兴。我们首先相互介绍了自己的案情,当他得知我和朋友一起办刊物的主旨之

一是呼吁政府为“六·四”平反后，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接着他从裤兜里掏出一张信纸递给我，打开后是歪歪斜斜的几行字：

李鹏呀李鹏：

我已被你关了两年多，你究竟要把我的案子拖到猴年马月才了结呀？你身为总理不仅不为人民服务反而屠杀自己的人民，你到底算哪门子总理？我真为你感到耻辱！我要求你尽快给我一个结果，枪毙判刑随你便，反正快点儿就行了。

王忠贤

九一、八、十六

老王说自己是小学文化，写不好，让我帮他修改一下，主要是想催催他们，截止到现在已经好几个月都没提审了。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并迅速修改后交还他，他又誊抄了一遍，于晚饭前交了上去。另外他向我介绍了一些号里的事情，如分饭不均、欺强凌弱等，他希望我们能团结一致，改变现状。我表示将竭尽全力。

经过几天的观察，我认为号里存在的一切问题都是因为吃引起的。每人两个窝头是法定的，菜量分配不均则是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的关键所在。经与老赵商量，分饭的事情由我负责，除对老弱病残予以照顾外，其他人一律平等。说到照顾，其实就是多给几片菜叶或半勺汤。后来号里再也没为分饭的问题发生过争执，打架的事也少多了，因为打架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要获取比别人更多的食物。

大号的菜量给的确实太少了，跟小号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每人每顿也就合上多半碗，且汤多菜少。这时我已进来三个多月，肚子上的油水早已耗干了，于是我每顿开始吃两个窝头，以保持体力。

按照政府的规定，犯人睡觉应当头朝门的方向，以便队长顺着观望孔进行查看。但由于号里人多，最后只能两个人睡在一个被窝里，一个头朝里、一个头朝外，且还要侧着睡。为了保住自己的那一小块领地，即使有尿也得憋着，如果憋不住非要去厕所的话，那么当你回来的时候，就只能坐一晚上了。为了缓解人满为患的压力，看守所的领导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安排犯人值班。即每个号夜里都要有四个人换着值班，前半夜两个人，从九点半到凌晨一点半；后半夜两个人，从一点半到早晨六点半。

经老赵同意，我和老王分到了一个班，这样，每隔五天我们就能进行一次长谈。他向我讲述了被捕后的悲惨遭遇：门牙被民警打掉了……老婆带着孩子跑了……家里早已一贫如洗……。听着他的叙述，我的心象刀割一般难受，同时我也为自己当初勇敢地站出来大声疾呼为“六·四”平反而稍感欣慰。无疑，我们是真正的战友！

王忠贤的手很巧，不仅会做圆珠笔，还会编小葫芦。

号里只有学习号有笔是“合法的”，主要用于给管教写些材料什么的，其他人一律不得有笔，如谁要用笔，须经学习号请示队长后才行，这是规矩；否则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没收。可我实在太想要支笔了，于是我请求老王帮我做一个，老王愉快地答应下来。

根据老王的要求，我开始准备材料。我先向学习号老赵要了一个圆珠笔芯，然后找了一个牙膏皮，一切准备就绪后，老王开始了工作：他首先将铝制牙膏皮按缝隙拽开，洗净里面的剩余牙膏，接着用一截手纸缠在笔芯上使劲顺时针滚动，直到搓瓷实后，再把牙膏皮包在外面继续搓动。十分钟后，笔的雏形出来了，还要进行细加工——将搓瓷实的笔放在地上磨，把所有的凸出部分磨掉，一直磨到象铝铸的一样后，再在外面绕一层彩线，从而达到即结实又美观的效果。当我接过老王为我做好的圆珠笔时，心里充满了无限的喜悦。由于有了笔，我便开始写日记，作读书笔记，尽管几天后清监（注：搜查监舍。拘留所一般半个月清一次，对政治犯主要是清查文字资料以防在狱中继续煽动，对刑事犯主要是清查铁器以防杀人或自杀）时我的笔被没收了、日记被拿走了，但笔给我带来的精神愉悦他们是无法拿走的。最重要的是我已经掌握了制笔技术，拿走了我再做！

我在秦城的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里少说也得做了十几杆笔，到一监后我托家人把我做的最后一支笔带回保存，至今这支笔都是我最珍贵的财富。

编小葫芦是个很烦琐的事，首先要将秋衣或秋裤一点点地扯成丝，接着要把若干根丝放在一起搓成绳，最后再用这些绳编成葫芦。用秋衣秋裤做原料编出的葫芦较精致，也有用毛线做原料的，但编出的葫芦显得粗糙。

老王在得知我有一个女儿后，执意要为她编一个小葫芦，我劝不过他，只好由他，不想他竟把自己的红色秋裤拆了作原料，把我感动得无言以对。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小葫芦编好了，老王用蓝、黄、绿三种颜色的线编出了一圈儿祝福语：“sunyi 五岁 happy（注：孙毅 五岁幸福）”。后来转到一监服刑时我把这个礼物送给了女儿，至今这个小葫芦依旧是我与女儿最珍贵的收藏。然而从我调离十号后就再也没听到老王的消息，我出狱后四处打听，依旧杳无音信。如果老王能看到这本书，请接受我和女儿对您的感谢，同时我们也祝福您健康、幸福……

(以上摘自《走过冰山——一个中国良心犯的狱中回忆》第三章第三节)

[未完待续]

发帖者 [王超华](#): 来自1989年的天安门 时间: [上午5:12](#) 没有评论:  
标签: [转载](#): [受难者](#)

[主页](#)

[较旧的博文](#)

订阅: [博文 \(Atom\)](#)



图片来自《华夏文摘》中国'89纪念馆